



欧美畅销书丛

红鞋疑踪

Dressed for Death

〔美国〕唐娜·莱昂 著

黄昱宁 译



红鞋疑踪

Death
HONGXIE YI ZONG

〔美国〕唐娜·莱昂 著
黄昱宁 译

漓江出版社



桂图登字：20-98-092号

Dressed for Death

by Donna Leon

Copyright © 1994 by Donna Leon and 1997 by

Diogenes Verlag AG Zürich. All rights reserved.

红鞋疑踪

[美]唐娜·莱昂 著

黄昱宁 译

*

漓江出版社出版

(广西桂林市南环路159-1号)

邮政编码:541002

广西新华书店发行

广西计委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0.5 字数202千字

1999年1月第1版 1999年10月4次印刷



印数:25001-28500册

ISBN 7-5407-2347-5/I·1416

定价:12.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工厂调换



欧美畅销书丛

红鞋疑踪

水边的一双红鞋，赫然引出一具浓妆艳抹、身着女装的男尸，而死者竟是堂堂的银行行长。行长是易装癖？桃色丑闻？消息不胫而走，一片哗然。布鲁内蒂警长在查案的过程中牵扯出一团自相矛盾、杂乱无章的线索，三起相关的凶杀案接踵发生，甚至警车也遭遇车祸，警官们面临死亡的威胁……警长剥茧抽丝，终于揪出了非法牟取暴利的犯罪团伙，并将自以为无懈可击的狡猾罪犯绳之以法。

目 录

第一章	(1)	第十七章	(174)
第二章	(5)	第十八章	(186)
第三章	(11)	第十九章	(196)
第四章	(30)	第二十章	(208)
第五章	(43)	第二十一章	(228)
第六章	(52)	第二十二章	(242)
第七章	(58)	第二十三章	(250)
第八章	(67)	第二十四章	(268)
第九章	(75)	第二十五章	(275)
第十章	(85)	第二十六章	(282)
第十一章	(95)	第二十七章	(289)
第十二章	(110)	第二十八章	(298)
第十三章	(119)	第二十九章	(310)
第十四章	(129)	第三十章	(315)
第十五章	(155)	第三十一章	(325)
第十六章	(162)		

第 一 章

那只鞋是红的，伦敦电话亭、纽约消防车的那种红，然而，最先发现这鞋的人倒并没有这样的联想。他想到的是屠夫更衣室里的日历上那辆法拉利“泰斯特罗瑟”型^①跑车的红色，车上有个赤身裸体的金发女郎懒懒地躺着，那架势活像是在跟左边的车头灯翻云覆雨。他看见这只鞋被侧放着，晃晃悠悠的，鞋尖眼看着就要碰到某个积满油污的水塘边了——这个水塘就像一道污迹斑斑的符咒，横在屠宰场外面的空地上。他就是在那儿看见这只鞋的，不用说，那红色也让他想到了血。

不管怎么说，多年以前，早在马盖拉绽放(虽说这个动词用得未必妥当)成意大利的主要工业中心以前，早在这一大片跟亚得里亚海的明珠威尼斯隔湖^②对望的沼泽地布满了炼油厂、化工厂之前，这家屠宰场就已经获准建造了。这座水泥房低矮而粗糙，四周围着高高的网状栅栏。早年，牛羊还能沿着尘土飞扬的小道被成群地往屋里赶，不知道这些栅栏是不是当时搭建起来的。在把牛羊哄上、赶上或者一

① 法拉利的著名车款，红色，引擎有十二个汽缸，车型较长。

② 指泻湖，由亚得里亚海涨潮、退潮作用自然形成。

顿痛打逼上斜坡、等待挨刀之前，是不能让它们逃跑的。这是不是围上栅栏的初衷呢？如今这些牲畜是用卡车载过来的，卡车直接倒行上两边高高围起的斜坡，所以它们压根儿就无法脱身。除此之外，当然也不会有什么愿意靠近这栋房子。这么一来，栅栏的隔离作用就形同虚设了。或许就是因为这个，栅栏上有了长长的裂口，也没人去修理。里边不断忙活时散发出来的臭气招来了野狗，有时候到了晚上，它们就从栅栏的口子里穿过去。它们知道那里边有什么，便满怀期望地狂吠一气。

屠宰场周围的野地闲置着。那些工厂似乎都遵从着某种和流血杀生一样深不可测的禁忌，对这座低矮的水泥房敬而远之。厂房跟屠场保持着距离，可是厂房里面散发、排放出来的废气废液以及那些泵到地里的致命的液体可不懂什么禁忌，只管往屠场这边渗透，一年比一年逼近。黑色的黏土在沼泽草边滋滋地冒泡，不管天有多干燥，地上总有水塘，水塘表面还总浮着一层孔雀蓝的油光。在这里，自然生态在屋外备受污染，可真正让人胆战心惊的却是屋里一直在忙活的这份差事。

那只鞋，那只红鞋，就侧放在屠场后边一百来米的地方，刚好在栅栏外，刚好就在一大片高高的浒苔左边。这些浒苔看来是受到了渗到根部周围的那些毒液的滋养，长势不错。这是八月里某个炎热的星期一，上午十一点半的时候，一个壮汉，身上围着浸透血迹的皮围裙，砰的一声关上了屠场后面的金属门，从里面出来一头扎进了火辣辣的阳

光里。热浪、恶臭和犬吠交织在一起，从他身后掠过。阳光如此灼人，让人难以分辨出这儿要比里边凉快。不过，至少牲畜下水的臭气没那么难闻了，听到的声音也不再是他身后无处不在的哀鸣惨叫，而是一公里外传来的车辆的喧闹——游人们正蜂拥到威尼斯度八月假呢。

他俯身在围裙边上找到了一小块干的地方，把一只血淋淋的手在上面擦了擦，接着伸进衬衫口袋里掏出了一包纳齐纳利牌香烟。然后，他用一只塑料打火机点燃了一支，贪婪地抽起来，廉价烟草的气味和浓重的口感让他好不舒坦。身后的门里边传来一声低沉的长嚎，逼得他离开了屋子，朝着栅栏那边的一片树荫走去。他过去了才发现，这片树荫上面尽是一些发育不良的树叶，挂在一棵勉强长到四米高的金合欢树上。

他在那儿站定，背朝着房子向外看去，视线越过了那片由各种车船上、工厂处的烟囱交织而成并且逐渐向梅斯特雷方向蔓延的密林。有些烟囱里喷涌而出的是火焰，而另一些则冒出了灰蒙蒙、绿荧荧的云雾。一阵轻风拂过，微弱得连皮肤上都感觉不出来，却把那一团团云雾朝他这里吹回来。他一边抽烟，一边低头打量自己的脚。脚踩在野地上的时候，他总是小心翼翼的。一低头，他瞧见了那只鞋，就在栅栏外侧放着。

那鞋并不是皮的，而是某种布料做成的。是丝绸？还是缎子？这些玩意儿贝蒂诺·科拉不懂，不过他知道，老婆有一双质地相同的鞋，花了她一万多里拉。这么大一笔钱，他

得宰五十头羊或者二十头牛才赚得到。她倒好，全花在一双鞋上，只穿那么一回，便再也不去理会了。

在这块荒芜的土地上，也没什么其他的景致值得一看了。于是，他一边抽烟，一边琢磨这只鞋。他先是往左边靠了靠，换一个角度看。尽管跟一个油乎乎的大水塘离得很近，这鞋呆的地方看上去倒还是干的。接着，科拉朝左边又走了一步，这一步跨出去，他便彻底置身于阳光的暴晒中了。然后，他开始端详鞋周围的地方，想找到另外一只配对，结果发现，就在那一片浒苔底下，有一个椭圆形的东西，像是那另一只鞋的鞋底，也是那样侧放着。

他扔下烟头，再用脚把它踩进松软的泥土里，然后沿着栅栏走了几米，弯下身子从一个大洞里爬了过去，一边还留神避开绕在他身边的那些参差不齐、锈迹斑斑的金属刺。人刚站直，他便倒回来冲着那只鞋走过去——这一下能凑成一双了，没准因为配上了对还能再派上用场呢。

“妓女的玩意儿。”他看见第一只鞋的后跟要比口袋里的那包烟还高，便低声咕哝了一句，只有妓女才会穿这种玩意儿。接着，他探下身子拾起了这第一只鞋，有意不去碰鞋面。鞋是干净的，没掉进那个油乎乎的水塘里，正中他下怀。他又朝右边走了几步，躬下身，用两只手指夹住另一只鞋的后跟。可是，这一只似乎被一簇草绊住了，动弹不得。他看准了地方便单腿跪下，用力去拽那只鞋。鞋松动了些，可是当贝蒂诺·科拉一眼瞥见他正在从一个人的脚上往下拽鞋，马上就从灌木丛里跳了出来，把第一只鞋也扔进了那个曾

让它幸免于难的黑水塘里。

第 二 章

二十分钟以后，警察乘着两部梅斯特雷刑警队派来的蓝白相间的警车赶到了现场。此时，屠宰场后的野地上已挤满了从屋里出来的人。他们跑到太阳底下都是出于好奇，毕竟这场屠杀跟屠场里头的那种有所不同。先前，科拉一看见那只脚和那条连着脚的腿，便摇摇晃晃地跑回来，闯进工头的办公室报告，说栅栏外边的野地里有一具女尸。

科拉干活得力，为人正经，工头是信得过的。于是，他没顾上跑到外面去查看一下科拉有没有讲真话，马上就打电话报了警。可是，别人看见科拉进了屋，便跑来问出了什么事，问他看见了什么东西。工头冲着他们大吼，要他们回去干活。装着冷气的卡车正在装货场上等着呢，他们可没有时间整天站在那里瞎扯什么妓女让人割断了喉咙。

当然，他并没认定事情必然如此，毕竟科拉只不过向他描述了那只鞋和那只脚。不过，那些厂房之间的地盘，对于在厂里干活的男人来说可是大有名气的——对于那些在野地里“干活”的女人也同样如此。如果她是在那儿给杀掉的，那么她没准就是那些涂脂抹粉的可怜虫中的一个，会在下午三四点钟以后，站在人们从工业区回梅斯特雷的路边上。

这是要耗去一点时间的，回家的时间。然而，你只须在路边停驻片刻，走上一小段路，来到铺在一片草地边上的一张毛毯上，何乐而不为呢？整个过程干净利落，而她们除了要一万里拉，对你也不会有什么别的指望。还有，她们往往(这种情况如今越来越多)是从东欧来的金发女郎。这些姑娘跟卡普齐纳大街上的意大利小姐不同。她们都穷疯了，不会让你费上半点劲的。也不知打什么时候起，妓女居然指导起男人该如何如何做那种事了。她可能就是这样，太莽撞了些，结果那个男人便还以颜色。而这样的姑娘，如今每个月都在大批地增加，一个个都穿过国境线往这里跑。

警车停了下来，两辆车里各钻出来一位身穿制服的警官。他们朝屋子的前门走去，还没到门口，就被工头拦住了。工头后面站着科拉，他正为自己成了众人瞩目的中心而洋洋自得，不过一想起看到了那只脚，多少还感到几分恶心。

“你就是那个打电话的？”第一位警官问道。他的脸是圆的，汗珠挂在上边闪闪发光，双眼透过墨镜紧盯着工头。

“是我。”工头应道，“屋后的野地上有具女尸。”

“你看见她了？”

“没有。”工头答道，自己走到边上，示意科拉走到前面来。“是他看见的。”

第一位警察点了点头。第二辆车里出来的那位便从上衣口袋里掏出了一本蓝色笔记簿，掀开本子，卸下钢笔帽，把笔放在本子的上方再站好。

“你叫什么？”第一位警察问，他的视线透过墨镜，目光

焦点直指向这位屠夫。

“姓科拉，叫贝蒂诺。”

“住哪儿？”

“问他住哪儿有什么用？”工头插话说，“在外头，那边有具女尸。”

第一位警察从科拉这边转过身来，头稍稍往下一偏，刚好可以让他的眼睛越过墨镜的上边框瞥见工头。“她不会跑到别处去的。”接着，他转回头来对着科拉又重复了一遍，“住哪儿？”

“卡斯特罗区三四五三号。”

“你在这儿干了多久？”他问道，同时朝科拉背后的房子点了点头。

“十五年啦。”

“今天早上你是什么时候到这儿上班的？”

“七点半。就跟平时一样。”

“当时你在野地里干什么？”不知怎么的，他这种提问的方式和另一位把答话记录下来的架势，让科拉觉得他们是在猜疑他。

“我出去抽支烟。”

“现在是八月中旬。你跑到太阳底下，就为了抽支烟？”第一位警官问道，言下之意，这种举动听上去像是精神错乱。要么就是瞎编。

“那是我的休息时间。”科拉说，火气越来越大。“我一直往外跑的。我不想闻这股味道。”警察觉得这话像是真的，便

朝那栋房子看去。拿着笔记本的那位闻到了味道，怎么也掩饰不住鼻孔的抽搐。

“她在哪儿？”

“就在栅栏外边。她在一片灌木丛下面，所以起先我没看到。”

“那你干吗要靠近她？”

“我看见一只鞋。”

“你什么？”

“我看见一只鞋。在外面，野地里，然后我又看见了第二只。我当时想，这鞋大概不错，便穿过栅栏去拿。我想，我老婆可能会要的。”这不是实话。他当时其实是在盘算没准可以把鞋卖掉，但他不想把这话告诉警察。这是句无足轻重的谎话，压根儿没什么坏处。不过，这只是个开头，接下来警察就要听到一连串关于这鞋和这位穿鞋人的不实之词了。

“接着又怎么样？”第一位警察见科拉就此打住，便催问起来。

“接着我就回到这里了。”

“不是，我是说在这之前。”第一位警察气急败坏地摇了摇头说，“就是说在你看见那只鞋的时候，在你看见她的时候，出了什么事？”

科拉说得飞快，希望这样自己就能马上脱身。“我把第一只鞋拾起来，然后又看见了另一只。它在灌木丛下面。我就去拽它。我以为它是给粘住了。于是我再去拽，它就脱下来了。”他咽了一下口水，接着又咽了第二口。“鞋在她脚上

呢,所以下不来。”

“你在那儿呆了很久吗?”

这回轮到科拉怀疑他精神错乱了。“没有,没有,没有。我回到屋里告诉了班迪泰利,他就打电话给你了。”

工头点了点头,证实此话不假。

“你有没有在那儿到处走走?”第一位警察问科拉。

“到处走走?”

“到处站站?抽抽烟?把什么东西扔在她身边?”

科拉拼命地摇头。

第二位警察在翻笔记本,而第一位说:“我刚才在问你呢。”

“没有。什么也没做。我看见她,就扔下鞋,接着就进屋了。”

“你有没有碰她?”第一位警察问。

科拉睁大了眼睛惊讶地看着他。“她死啦。我当然不会去碰她。”

“你碰了她的脚。”第二位警察说,一边低头看着他的笔记。

“我没有碰她的脚。”科拉说,尽管到底有没有碰过她,现在他已经记不起来了。“我碰了她的鞋,鞋就从她的脚上脱了下来。”他忍不住反问道,“我怎么会想去碰她呢?”

两位警察都没有答腔。第一位转过身来朝第二位点了点头,第二位便合上了笔记本。“好吧,带我们去看看她在哪儿。”

科拉牢牢站定，连连摇头。阳光已经把他围裙前溅上的血烤干了，苍蝇在他周围嗡嗡乱叫。他眼睛没有看着警察，嘴上说：“她在后面，在栅栏上那个大洞外面。”

“我想让你带我们去看看她在哪儿。”第一位警察说。

“她在哪儿，我刚才告诉过你啦。”科拉嚷起来，抬高了音调，分外刺耳。

两位警察交换了一下眼色，以此暗示，科拉不愿意去是别有深意的，是应该记下来的。然而，他们什么也没说，扭头从科拉和工头身边离开，绕着房子四处走动。

此时已到了正午，太阳火辣辣地直射在两位警官平坦的警帽顶上。帽子下面，他们俩的头发都湿透了，脖子上流满了汗水。在屋后，他们看见了栅栏上的洞，便朝那儿走过去。身后，一阵阵牲畜垂死时的尖叫仍然从屋里传来，而他们却在其中辨别出了人的声音，便回过头来。只见五六个男人挤在后门，紧紧抱作一团，围裙都跟科拉的一样红，一样血迹斑斑。两位警察对于这种好奇心都司空见惯，便回转身径自朝栅栏走去，直奔那个洞。他们俯下身，一前一后从洞里钻过去，再往左转，朝栅栏外的一片宽阔多刺的灌木丛走去。

两位警官在离灌木丛几米远的地方停了下来。他们心里明白是要找那只脚，于是轻而易举就发现了目标——他们瞧见那只脚的底部正从短树枝下面往外窥视呢。而那两只鞋，就搁在脚的跟前。

两个人都朝那只脚凑过去，一边慢吞吞地走，一边留神

看着走过的地方，既要注意不让自己踩到什么人的脚印上，又要以同样的小心劲儿避开那些该死的水塘。第一位警察紧挨着那双鞋跪下来，用一只手拨开了齐腰高的杂草。

尸体仰面躺着，脚踝的外侧给压进了泥土里。那位警察伸手向前，推开杂草，露出了一截没有汗毛的腿肚子。他脱下了墨镜，眯缝着双眼费力地往那一团团黑影里瞧。顺着他的目光，先是瞧见了整条腿，又长又壮，随后沿着瘦削的膝盖往上，是一条带着花边的红色短裤，短裤之所以能露出来，是因为上面那件粉红的女装被人掀了起来，盖住了脸。接着，他又凝神注视了片刻。

“天哪！”他大声叫起来，松开手，那些草又弹了回去。

“怎么啦？”另一位警察问。

“那是个男的！”

第 三 章

一般说来，即便是在威尼斯警察局这帮没精打采的职员中，像“马盖拉发现易装癖男妓，头部脸部均遭致命猛击”这样的新闻也是会轰动一时的——特别是正逢漫长的八月假，此时的案件要么就是趋于减少，要么就是增加些夜间偷盗、破门行窃之类令人厌烦的老一套。可是，今天，另一条惊世骇俗的大新闻像团火一样烧遍了警察局的走廊，想要取